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1009号)

征地单位: 台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海门街道岩头村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海门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海门街道2019-10地块(外沙路南侧、规划路太和一路以西地块)项目建设,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1049公顷(计16.57亩), 其中农用地0.0990公顷: 含耕地0公顷, 园地0.0990公顷, 林地0公顷, 交用地(农村道路)0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公顷, 沟渠0公顷), 其他土地0公顷(其中设施用地0公顷, 田坎0公顷); 存量建设用地1.0059公顷; 未利用地0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 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二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0990	111	0.0990	10.989
建设用地			1.0059	111	1.0059	111.6549
未利用地、林地						
合计			1.1049		1.1049	122.6439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122.6439万元人民币(大写: 零仟壹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四、经过测算, 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3人(劳动力2人), 拟采取货币、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 拟安排2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 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 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由乙方负责分配, 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 应在30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 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 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 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2019年12月11日签订, 一式六份, 甲方肆份, 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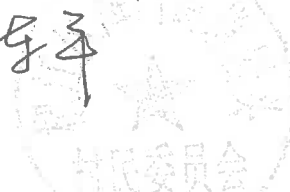
代表人: 

乙方: 海门街道岩头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代表人: 

丙方: 海门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6003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下陈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 2019-1 地块项目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3.3853 公顷(计 50.7795 亩)，其中农用地____公顷：含耕地____公顷，园地____公顷，林地____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____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____公顷（其中坑塘水面____公顷，沟渠____公顷），其他土地____公顷（其中设施用地公顷，田坎____公顷）；存量建设用地 3.3853 公顷；未利用地____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三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 价(万元/ 公顷)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 价(万元/ 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 金额 (万元)
除林地以 外农用地						
建设用地	3.3853	100.5			3.3853	340.22265
未利用地、 林地						
合 计	3.3853				3.3853	340.22265

2、青苗补偿费_____ / _____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_____ / _____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340.2226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伍毛）。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_____ / _____人（劳动力_____ / _____人）。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代表人： 

丙方：下陈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2017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繁荣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葭沚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椒江区葭沚街道 2019-3 地块(江岸尚城栅浦堂、朝北台门迁建工程)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546公顷(计0.8190亩)，其中农用地0.0000公顷：含耕地0.0000公顷，园地0.0000公顷，林地0.0000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000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00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0000公顷，沟渠0.0000公顷)，其他土地0.0000公顷(其中设施用地0.0000公顷，田坎0.0000公顷)；存量建设用地0.0324公顷；未利用地0.0222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	123			0	0
建设用地	0.0324	123			0.0324	3.9852
未利用地、林地	0.0222	100.5			0.0222	2.2311
合计	0.0546				0.0546	6.2163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6.2163 万元人民币（大写：零仟零佰零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叁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0 人（劳动力 0 人），拟采取 货币、社会保障 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0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张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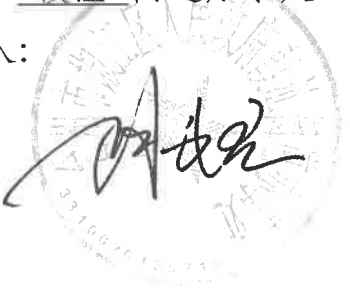
乙方：繁荣村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胡岳峰



丙方：葭沚 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叶娟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2016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富强村 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葭沚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椒江区葭沚街道 2019-3 地块(江岸尚城栅浦堂、朝北台门迁建工程)建设,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5106 公顷 (计 7.6590 亩), 其中农用地 0.0000 公顷: 含耕地 0.0000 公顷, 园地 0.0000 公顷, 林地 0.0000 公顷, 交通用地 (农村道路) 0.0000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00 公顷 (其中坑塘水面 0.0000 公顷, 沟渠 0.0000 公顷), 其他土地 0.0000 公顷 (其中设施用地 0.0000 公顷, 田坎 0.0000 公顷); 存量建设用地 0.4107 公顷; 未利用地 0.0999 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 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 价(万元/ 公顷)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 价(万元/ 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 金额 (万元)
除林地以 外农用地	0	123			0	0
建设用地	0.4107	123			0.4107	50.5161
未利用地、 林地	0.0999	100.5			0.0999	10.0400
合计	0.5106				0.5106	60.5561

2、青苗补偿费 按实补偿 万元人民币, 地上附属物补偿费 按实补偿 万元人民币。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7003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外东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前所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2019-1地块(前所街道台东大道东侧、74省道南侧、长鹰信质北侧地块)项目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8350公顷(计27.525亩),其中农用地公顷:含耕地1.3712公顷,园地0.2556公顷,林地/公顷,交用地(农村道路)0.014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592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1592公顷,沟渠/公顷),其他土地/公顷(其中设施用地/公顷,田坎/公顷);存量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0.0344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三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1.8006	100.5			1.8006	180.9603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林地	0.0344	78			0.0344	2.6832
合计	1.8350				1.8350	183.6435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7004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外西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前所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2019-1地块(前所街道台东大道东侧、74省道南侧、长鹰信质北侧地块)项目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4.8317公顷(计72.4755亩)，其中农用地公顷：含耕地0.1792公顷，园地4.2962公顷，林地/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085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821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0821公顷，沟渠/公顷)，其他土地/公顷(其中设施用地/公顷，田坎/公顷)；存量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0.1885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三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4.6432	100.5			4.6432	466.6416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林地	0.1885	78			0.1885	14.7030
合计	4.8317				4.8317	481.3446

2、青苗补偿费 按实补偿 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 按实补偿 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481.3446 万元人民币（大写：零 仟 肆 佰 捌 拾 壹 万 叁 仟 肆 佰 肆 拾 陆 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116 人（劳动力 74 人），拟采取 货币、社会保障 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99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外西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丙方：前所 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2042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中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葭沚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椒江区葭沚街道 2019-17 地块 (绿心-西山路) 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7638公顷 (计11.4570亩)，其中农用地0.4083公顷：含耕地0.3332公顷，园地0.0578公顷，林地0.0000公顷，交通用地 (农村道路)0.010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65公顷 (其中坑塘水面0.0000公顷，沟渠0.0065公顷)，其他土地0.0000公顷 (其中设施用地0.0000公顷，田坎0.0000公顷)；存量建设用地0.3555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4083	123			0.4083	50.2209
建设用地	0.3555	123			0.3555	43.7265
未利用地、林地	0	100.5			0	0
合计	0.7638				0.7638	93.9474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2043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前村 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葭沚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椒江区葭沚街道 2019-17 地块 (绿心-西山路)建设,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0240公顷(计15.3600亩), 其中农用地0.9004公顷: 含耕地0.5730公顷, 园地0.3103公顷, 林地0.0000公顷,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0171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00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0000公顷, 沟渠0.0000公顷), 其他土地0.0000公顷(其中设施用地0.0000公顷, 田坎0.0000公顷); 存量建设用地0.1236公顷; 未利用地0.0000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 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9004	123			0.9004	110.7492
建设用地	0.1236	123			0.1236	15.2028
未利用地、林地	0	100.5			0	0
合计	1.0240				1.0240	125.9520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125.9520 万元人民币（大写：零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零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10 人（劳动力 6 人），拟采取 货币、社会保障 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8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前村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丙方：葭沚 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3006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上杠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洪家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2019-4地块项目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2.0542 公顷 (计 30.813 亩),其中农用地 2.0542 公顷:含耕地 0 公顷,园地 2.0542 公顷,林地 0 公顷,交用地 (农村道路) 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公顷 (其中坑塘水面 0 沟渠 0 公顷),其他土地 0 公顷 (其中设施用地 0 公顷,田坎 0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区片		三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2.0542	111	2.0542	228.016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林地						
合计			2.0542	111	2.0542	228.0162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228.016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壹佰陆拾贰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40 人（劳动力 25 人），拟采取货币、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36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上杠村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丙方：洪家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2050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五洲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葭沚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中山西路北侧、葭西路西侧、工人西路南侧、学院路东侧区块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4311公顷(计21.4665亩),其中农用地1.4311公顷:含耕地0.0000公顷,园地1.4311公顷,林地0.0000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000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00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0000公顷,沟渠0.0000公顷),其他土地0.0000公顷(其中设施用地0.0000公顷,田坎0.0000公顷);存量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1.4311	123			1.4311	176.0253
建设用地	0	123			0	0
未利用地、林地	0	100.5			0	0
合计	1.4311				1.4311	176.0253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176.0253 万元人民币（大写： 零仟壹佰柒拾陆万零仟贰佰伍拾叁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45 人（劳动力 18 人），拟采取 货币、社会保障 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39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 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五洲村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丙方：葭沚 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2052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马庄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葭沚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一江山大道南侧地块建设,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283公顷(计0.4245亩), 其中农用地0.0116公顷: 含耕地0.0110公顷, 园地0.0000公顷, 林地0.0000公顷,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0000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06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0000公顷, 沟渠0.0006公顷), 其他土地0.0000公顷(其中设施用地0.0000公顷, 田坎0.0000公顷); 存量建设用地0.0167公顷; 未利用地0.0000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 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0116	123			0.0116	1.4268
建设用地	0.0167	123			0.0167	2.0541
未利用地、林地	0	100.5			0	0
合计	0.0283				0.0283	3.4809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3.4809万元人民币(大写: 零仟)

零佰零拾叁万肆仟捌佰零拾玖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2 人(劳动力 1 人)，拟采取 货币、社会保障 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1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马庄村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丙方：葭沚 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2044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董家洋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葭沚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现代大道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建设,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1331公顷(计1.9965亩), 其中农用地0.1110公顷: 含耕地0.0000公顷, 园地0.0623公顷, 林地0.0000公顷,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0000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487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0487公顷, 沟渠0.0000公顷), 其他土地0.0000公顷(其中设施用地0.0000公顷, 田坎0.0000公顷); 存量建设用地0.0221公顷; 未利用地0.0000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 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1110	123			0.1110	13.6530
建设用地	0.0221	123			0.0221	2.7183
未利用地、林地	0	100.5			0	0
合计	0.1331				0.1331	16.3713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16.3713万元人民币(大写: 零仟

零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4人（劳动力3人），拟采取货币、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4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30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2017年12月25日签订，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董家洋村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丙方：葭沚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2045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董家洋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葭沚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台州大道以东、现代大道以北区块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5765公顷(计8.6475亩),其中农用地0.5765公顷:含耕地0.0626公顷,园地0.5139公顷,林地0.0000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000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00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0000公顷,沟渠0.0000公顷),其他土地0.0000公顷(其中设施用地0.0000公顷,田坎0.0000公顷);存量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5765	123			0.5765	70.9095
建设用地	0	123			0	0
未利用地、林地	0	100.5			0	0
合计	0.5765				0.5765	70.9095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70.9095万元人民币(大写: 零仟

零佰柒拾零万玖仟零佰玖拾伍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22 人 (劳动力 13 人)，拟采取 货币、社会保障 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18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代表人：

乙方：董家洋村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代表人：

丙方：葭沚 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3010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大板桥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洪家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镇海中学西侧道路(纬三路至汇丰路2019-5地块)项目建设,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4167 公顷 (计 6.2505 亩), 其中农用地 0.0433 公顷: 含耕地 0.0433 公顷, 园地 0 公顷, 林地 0 公顷, 交通用地 (农村道路) 0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公顷 (其中坑塘水面 0 沟渠 0 公顷), 其他土地 0 公顷 (其中设施用地 0 公顷, 田坎 0 公顷); 存量建设用地 0.3734 公顷; 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 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区片		二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0433	123			0.0433	5.3259
建设用地	0.3734	123			0.3734	45.9282
未利用地、林地						
合计	0.4167	123			0.4167	51.2541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51.2541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1 人（劳动力 1 人），拟采取货币、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1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大板桥村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丙方：洪家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3011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大板桥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洪家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镇海中学西侧道路(纬三路至汇丰路2019-7地块)项目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2887 公顷(计 4.3305 亩),其中农用地 0.2887 公顷:含耕地 0.2849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38 公顷(其中坑塘水面 0 沟渠 0.0038 公顷),其他土地 0 公顷(其中设施用地 0 公顷,田坎 0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区片		二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2887	123			0.2887	35.5101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林地						
合计	0.2887	123			0.2887	35.5101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35.5101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壹佰零壹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8 人（劳动力 5 人），拟采取货币、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7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张朝辉



乙方：大板桥村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王阿强



丙方：洪家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文利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3009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上徐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洪家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现代大道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项目建设,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2288 公顷 (计 3.432 亩), 其中农用地 0.2288 公顷: 含耕地 0.2288 公顷, 园地 0 公顷, 林地 0 公顷, 交用地 (农村道路) 0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公顷 (其中坑塘水面 0 沟渠 0 公顷), 其他土地 0 公顷 (其中设施用地 0 公顷, 田坎 0 公顷); 存量建设用地 0 公顷; 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 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区片		二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2288	123			0.2288	28.1424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林地						
合计	0.2288	123			0.2288	28.1424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3012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上徐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洪家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纬五路道路工程 2019-9 地块项目建设,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2141 公顷 (计 3.2115 亩), 其中农用地 0.2141 公顷: 含耕地 0.2083 公顷, 园地 0 公顷, 林地 0 公顷, 交用地(农村道路) 0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58 公顷 (其中坑塘水面 0 沟渠 0.0058 公顷), 其他土地 0 公顷 (其中设施用地 0 公顷, 田坎 0 公顷); 存量建设用地 0 公顷; 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 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区片		二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2141	123			0.2141	26.3343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林地						
合计	0.2141	123			0.2141	26.3343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26.3343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6 人（劳动力 4 人），拟采取货币、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5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上徐村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徐道平



丙方：洪家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李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3013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陶家洋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洪家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纬五路道路工程 2019-9 地块项目建设,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1.3162 公顷 (计 19.743 亩), 其中农用地 1.3162 公顷: 含耕地 1.2544 公顷, 园地 0.0306 公顷, 林地 0 公顷, 交通用地 (农村道路) 0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12 公顷 (其中坑塘水面 0 沟渠 0.0312 公顷), 其他土地 0 公顷 (其中设施用地 0 公顷, 田坎 0 公顷); 存量建设用地 0 公顷; 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 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二区片		三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1.3162	123			1.3162	161.8926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林地						
合计	1.3162	123			1.3162	161.8926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161.892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29 人（劳动力 17 人），拟采取货币、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25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陶家洋村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丙方：洪家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3022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大板桥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洪家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 规划三路以北、中心大道以西地块(洪家街道 2019-11 地块) 项目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0958 公顷 (计 1.437 亩),其中农用地 0.0958 公顷:含耕地 0 公顷,园地 0.0958 公顷,林地 0 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公顷(其中坑塘水面 0 沟渠 0 公顷),其他土地 0 公顷(其中设施用地 0 公顷,田坎 0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二区片		三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0958	123				11.7834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林地						
合计	0.0958	123				11.7834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11.7834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2 人（劳动力 1 人），拟采取货币、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2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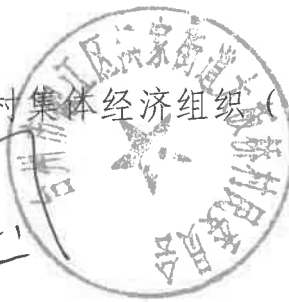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大板桥村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丙方：洪家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3016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义民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洪家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中心大道以东、经三路以西地块(洪家街道 2019-14 地块)项目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1.6195 公顷(计 24.2925 亩),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含耕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公顷(其中坑塘水面 0 沟渠 0 公顷),其他土地 0 公顷(其中设施用地 0 公顷,田坎 0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 1.619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区片		二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6195	123			1.6195	199.1985
未利用地、林地						
合计	1.6195	123			1.6195	199.1985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 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199.198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0 人（劳动力 0 人），拟采取货币、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0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 。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义民村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丙方：洪家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3015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大板桥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洪家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中心大道以东、经三路以西地块(洪家街道 2019-14 地块)项目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0984 公顷 (计 1.476 亩),其中农用地 0.0668 公顷:含耕地 0.0668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交用地(农村道路) 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公顷(其中坑塘水面 0 沟渠 0 公顷),其他土地 0 公顷(其中设施用地 0 公顷,田坎 0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 0.0316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区片		三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0668	123			0.0668	8.2164
建设用地	0.0316	123			0.0316	3.8868
未利用地、林地						
合计	0.0984	123			0.0984	12.1032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202.531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2 人（劳动力 1 人），拟采取货币、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2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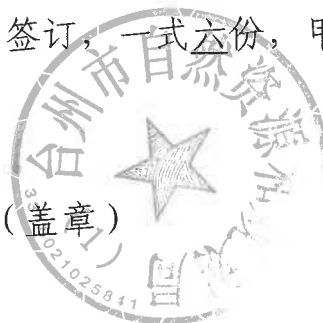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大板桥村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丙方：洪家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3018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大板桥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洪家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 中心大道以东、汇丰路以北地块(洪家街道2019-16地块) 项目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1.6466 公顷(计 24.699 亩),其中农用地 0.1198 公顷:含耕地 0 公顷,园地 0.0996 公顷,林地 0 公顷,交用地(农村道路) 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02 公顷(其中坑塘水面 0 沟渠 0.0202 公顷),其他土地 0 公顷(其中设施用地 0 公顷,田坎 0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 1.526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区片		二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1198	123			0.1198	14.7354
建设用地	1.5268	123			1.5268	187.7964
未利用地、林地						
合计	1.6466	123			1.6466	202.5318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2028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花泾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葭沚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椒江区葭沚街道2019-9地块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7.8467公顷(计117.7005亩),其中农用地4.8059公顷:含耕地2.4853公顷,园地1.3998公顷,林地0.6864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035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990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1441公顷,沟渠0.0549公顷),其他土地0.0000公顷(其中设施用地0.0000公顷,田坎0.0000公顷);存量建设用地3.0408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4.1195	123			4.1195	506.6985
建设用地	3.0408	123			3.0408	374.0184
未利用地、林地	0.6864	100.5			0.6864	68.9832
合计	7.8467				7.8467	949.7001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949.7001万元人民币(大写:零仟

玖佰肆拾玖万柒仟零佰零拾壹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183 人(劳动力 109 人),拟采取 货币、社会保障 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149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 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代表人: 

乙方: 花泾村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代表人: 

丙方: 葭沚 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2027号)

征地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东上洋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葭沚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椒江区葭沚街道 2019-9 地块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4.0090公顷(计60.1350亩)，其中农用地3.2504公顷：含耕地3.0075公顷，园地0.1086公顷，林地0.0000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036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976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0629公顷，沟渠0.0347公顷)，其他土地0.0000公顷(其中设施用地0.0000公顷，田坎0.0000公顷)；存量建设用0.7586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3.2504	123			3.2504	399.7992
建设用地	0.7586	123			0.7586	93.3078
未利用地、林地	0	100.5			0	0
合计	4.0090				4.0090	493.1070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493.1070万元人民币(大写：零仟)

肆佰玖拾叁万壹仟零佰柒拾零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77 人 (劳动力 47 人)，拟采取 货币、社会保障 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65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东上洋村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丙方：葭沚 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2041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中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葭沚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椒江区葭沚街道 2019-16 地块(绿心-体育场路)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1.6275 公顷(计 24.4125 亩),其中农用地 0.0000 公顷:含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000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00 公顷(其中坑塘水面 0.0000 公顷,沟渠 0.0000 公顷),其他土地 0.0000 公顷(其中设施用地 0.0000 公顷,田坎 0.0000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 1.627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	123			0	0
建设用地	1.6275	123			1.6275	200.1825
未利用地、林地	0	100.5			0	0
合计	1.6275				1.6275	200.1825

2、青苗补偿费 按实补偿 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 按实补偿 万元人民币。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2019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东上洋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葭沚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椒江区葭沚街道2019-5地块(开发大道北侧、教七路东侧、洪西公路西侧地块)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2693公顷(计4.0395亩),其中农用地0.2595公顷:含耕地0.2353公顷,园地0.0242公顷,林地0.0000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000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00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0000公顷,沟渠0.0000公顷),其他土地0.0000公顷(其中设施用地0.0000公顷,田坎0.0000公顷);存量建设用地0.0098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0.2595	123			0.2595	31.9185
建设用地	0.0098	123			0.0098	1.2054
未利用地、林地	0	100.5			0	0
合计	0.2693				0.2693	33.1239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33.1239 万元人民币（大写：零仟零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叁拾玖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7 人（劳动力 5 人），拟采取 货币、社会保障 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6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东上洋村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

丙方：葭沚 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征地补偿协议

(台土征椒字(2019)2055号)

征地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董家洋村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葭沚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开发大道南侧、规划三路西侧地块建设,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台政函(2017)150号、台政函(2017)131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9027公顷(计28.5405亩), 其中农用地1.3798公顷: 含耕地0.0234公顷, 园地1.1391公顷, 林地0.0000公顷,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1240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933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0154公顷, 沟渠0.0779公顷), 其他土地0.0000公顷(其中设施用地0.0000公顷, 田坎0.0000公顷); 存量建设用地0.5229公顷; 未利用地0.0000公顷。

二、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确认, 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

三、按照货币安置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

1、区片综合价补偿

种类	一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除林地以外农用地	1.3798	123			1.3798	169.7154
建设用地	0.5229	123			0.5229	64.3167
未利用地、林地	0	100.5			0	0
合计	1.9027				1.9027	234.0321

2、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补偿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234.0321万元人民币(大写: 零仟)

贰佰叁拾肆万零仟叁佰贰拾壹元整)。

四、经过测算，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47 人 (劳动力 28 人)，拟采取 货币、社会保障 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39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分配，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

七、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交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八、经商定其他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一式 六 份，甲方肆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代表人： 

乙方： 董家洋村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代表人： 

丙方： 葭沚 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 